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建山阴县第十小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湿地新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山阴县教育局

设 计 人：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 \_\_\_\_\_



# 填 写 说 明

1、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前，须认真协商各项条款。合同一经签字或盖章即生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条款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或盖章确认。

2、合同应当用钢笔、毛笔、签字笔填写，空格部分若为空白句，应用“/”划掉。涂改之处，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须到“合同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4、本合同不得翻印。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山阴县教育局

设计人：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新建山阴县第十小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湿地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定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技术规范、及当地技术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工程项目的名称：新建山阴县第十小学校建设项目设计
- 4.2 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湿地新区
- 4.3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及配合、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
- 4.4 设计工作量（建筑面积）约 30000 m<sup>2</sup>
- 4.5 工程设计采用的规范标准 相关规范、规程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立项报告	1	复印件
2	土地合同	1	复印件
3	现状地形图	1	DWG
4	核定用地图	1	DWG
5	规划条件	1	
6	勘察报告	1	
7	设计任务书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建筑方案设计文本	4份	
2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4份	
3	施工图图纸及文本	10份	电子文件一套 (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及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各设计内容价格汇总详见下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规模 (m <sup>2</sup> )	包干总价		备注
1	教学楼综合楼、阶梯教室、伙房餐厅、学生宿舍楼、教职工宿舍楼、人防工程土建、水暖电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30000	240 万元		按法定增值税税率【6】%计算
			2264150.94 元 (不含税价格)	135849.06 元 (增值税税额)	

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签订本合同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取整计 720000 元整（大写 柒拾贰万元整），作为首付款。

8.2 设计人向发包人概念性设计方案、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并通过审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取整计 720000 元整（大写 柒拾贰万元整）。

8.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成果并通过审查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取整计 720000 元整（大写 柒拾贰万元整）。

8.4 工程竣工盖章前，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取整计 240000 元整（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8.5 设计费支付时，设计人应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

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技术、质量标准，并根据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累计赔偿金额总数不超过本合同额总数。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退还收取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山阴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院  
用



发包人名称:

山阴县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2日

设计人名称: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2日

